

#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鲁0891破2号

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债权人：

2025年7月1日，本院裁定受理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2025年7月11日，本院指定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8月15日，本院裁定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转入重整程序。2025年8月18日，本院根据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特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济宁博特滚动导轨有限公司、山东百联机床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新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管理人。

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19日前，向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收件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山博路1号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电话：15662750109），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

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此前已向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无需再次申报。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机构债权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定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的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不再召开。

特此公告。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